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然气销售”）拟向关联方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，预计新增与关联方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。
- 本次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纪伟毅、陈圣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天然气采购业务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	采购天然气	6,000
合计	-	-	6,0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-778A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朱健颖

主要股东：港华投资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（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）的批发（不带存储设施）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（城镇燃气除外）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担任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依据

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其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下游天然气用户实际用气需求，公司开展天然气采购业务，并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。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涉及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